

#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109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修德進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，應先經導師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；舊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（所）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- 三、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由系（所）主任酌情抵免，其抵免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碩士論文）三分之一為限。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二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得再提申請。
- 四、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，應向本系碩士班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惟聘函核發後，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五、指導教授以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經系（所）主任同意可由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，但須另請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，每一年級不得超過2人。
- 六、研究生總學分須修滿三十七學分（包括必修、選修課程及碩士論文），始得畢業。
- 七、研究生，在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前，需修滿十八學分。  
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八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總學分應修滿二十四學分以上。  
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初稿口試申請時，應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  
口試時，須將比對結果報告提供給考試委員參考。  
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正後之論文送交所長審查時，應再次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- 九、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最少為三學分。修業年限逾二年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（所）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十一、研究生論文之撰寫，請詳閱本系『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』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